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錄得：(a)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下降約83.3%；(b)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7%下跌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7%；及(c)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8百萬港元（統稱為「**盈利警告聲明**」）。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詳情將予落實，並將於2024年11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茲提述(a)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及2024年10月18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於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先在公佈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就此而言，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的盈利警告聲明相關的必要報告擬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的綜合文件內。該綜合文件預計將是本公司下一份就要約發送予股東的文件。

警告：本公佈中的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濤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